

百卷本

老舍主编 张作年 季羨林 主编 史华文 胡晓林

中国全史

9

人民出版

谢保成 著

中国隋唐五代政治史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卷本中国全史(合订精装 20 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4

(百卷本《中国全史》丛书/史仲文，胡晓林主编)

ISBN 7-01-001456-6

I. 百

II. ①史②胡

III. 通史-中国

IV. K2

百卷本中国全史

BAIJUANBEN ZHONGGUO QUANSHI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93 插页 40

字数：155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1138.00 元

目 录

中国隋唐五代政治史

一、隋唐五代政治概述	1
二、隋朝兴亡	3
(一)文帝兴隋	3
1. 杨坚代周	3
2. 改革制度	4
3. 统一南北	6
4. 勤劳思政	8
5. 周边关系	11
(二)隋之强盛	13
1. 杨广夺位	13
2. 公共工程	15
3. 复兴文教	17
4. 改定制度	18
5. 经略四方	21
(三)隋室乱亡	24
1. 逞欲无厌	24
2. 用兵高丽	27
3. 除谏掩过	29
4. 普天共讨	30
三、唐朝兴盛	33
(一)李渊兴唐	33
1. 晋阳起兵	33

2. 攻取长安	35
3. 削平割据	36
(二) 完备制度	40
1. 中枢决策	41
2. 行政体系	44
3. 监察制度	48
4. 刑律法制	50
5. 科举制度	53
(三) 贞观之治	56
1. 太宗其人	56
2. 蹀血禁门	58
3. 以静求治	61
4. 任贤纳谏	66
5. 严守律法	71
6. 渐不克终	75
(四) 武周改制	78
1. 永徽之政	79
2. 二圣决政	84
3. 武周革命	91
4. 女皇晚年	97
(五) 开元全盛	102
1. 玄宗出世	102
2. 宫闱平乱	104
3. 贤臣当国	113
4. 抑欲而昌	118
5. 完善法制	122
6. 开元之盛	126
(六) 周边关系	127
1. 边疆和战	128
2. 海外联系	139

四、极盛转衰	144
(一) 天宝危机	144
1. 人君德消	144
2. 宰相误国	149
3. 天下势偏	153
(二) 藩镇起伏	156
1. 安史之乱	156
2. 割据形成	159
3. 方镇连兵	163
(三) 宫廷变动	167
1. 三帝更替	167
2. 德宗朝政	170
(四) 元和中兴	175
1. 政归宰辅	176
2. 翦除藩镇	180
(五) 政局反复	185
1. 皇帝废立	186
2. 朋党之争	189
3. 节镇生变	195
(六) 边疆伸缩	200
1. 海东盛国	200
2. 唐蕃战和	201
3. 回纥兴亡	203
4. 南诏盛衰	205
五、唐室乱亡	209
(一) 时局动荡	209
1. 君奢民苦	209
2. 民众起义	215

(二)唐室名存	222
1. 朝局变动	222
2. 天下瓜分	228
六、五代十国	235
(一)五代更替	235
1. 梁唐兴衰	235
2. 辽兵南下	240
3. 汉周禅代	245
(二)后周改革	248
1. 思求致治	248
2. 任贤惩贪	251
3. 以治伐乱	255
(三)十国兴亡	257
1. 前后两蜀	257
2. 南唐代吴	259
3. 闽楚灭国	261
4. 吴越南平	263
5. 汉分南北	264
七、结 语	267

一、隋唐五代政治概述

隋唐五代是中国历史进程中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其发展大致呈现为五个阶段。隋朝兴亡,是一个独立阶段。唐朝历时290年,明显地表现为三个阶段,由兴而盛、极盛转衰、由衰至亡。五代十国时期,又为另外一个阶段。

隋朝在北周统一北方的基础上,结束了南北朝长期对峙的局面。设官确立三省六部制、建立郡县两级制,刑法制定《开皇律》以及选官创建科举制、军事完善府兵制和推行各项经济措施,加之营建东京、开通大运河,为整个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给唐朝的强盛打下基础。

隋炀帝的暴政造成隋亡唐兴,更为唐太宗君臣提供了取鉴求治的经验教训。在重新调整了君臣、君民关系,确定了政治基本方针之后,唐将隋朝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切实贯彻和推行,出现了“贞观之治”。最高统治集团内新旧势力又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较量,经过武周改制,唐代社会进入了“开元全盛”时期。

天宝年间,人君德消政易,宰相专权误国,边将包藏祸心,终于导致了长达8年的“安史之乱”。随后,地方藩镇割据,内廷宦官专权,朝中朋党相争,边疆报警不已。唐宪宗重振皇权、削弱藩镇,出度短暂的“中兴”。然而,在纷繁的矛盾中,藩镇连兵可使朝

廷流亡，宦官弄权能够废立皇帝，强盛的唐帝国没有能够再度辉煌起来。

自唐懿宗起，“国有九破，民有八苦”的状况愈演愈烈，民众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唐政权步入了名存实亡的绝境。各地节镇相互兼并，形成新的瓜分格局，唐朝最终为后梁取代。

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延续。中原相继建立了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后晋又引来辽兵南下。后周世宗思求致治，功志未就而逝。环绕中原另有前蜀、吴、吴越、闽、楚、南汉、南平、后蜀、南唐、北汉等十国先后割据。除相互吞灭外，最终都归于北宋政权。

二、隋朝兴亡

(一)文帝兴隋

公元581年，北周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隋王杨坚废掉周静帝，登上皇位，改国号为隋，年号为开皇，仍以长安为都，建立了隋朝。史书多称隋朝的第一个皇帝为文帝，又称为高祖。

1. 杨坚代周

杨坚(公元541—604年)，弘农郡华阴(今陕西华阴)人。父亲杨忠曾辅助宇文泰建立政权，受封为十二大将军之一，后升柱国，晋爵隋国公。杨坚继承了父亲的爵位，又将女儿许配周宣帝为皇后，因而地位显赫。可惜周宣帝无道，“刑政苛酷，群心崩骇”^①。恰好宣帝早亡，年仅8岁的儿子即位为周静帝。杨坚趁机“入宫辅政”，总揽军政大权，革除周宣帝所行苛政。

为避免北周宗室诸王“生变”，杨坚找借口将赵王、陈王、越王、代王、滕王等宇文氏宗亲都召到京城，以便控制。然而，一些手握重兵的北周地方军政长官，眼见杨坚要取代北周政权，便起

^① 《隋书》卷1《高祖纪上》。

兵发难。相州(今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青州(今山东益都)总管尉迟勤兄弟二人统兵数十万,北结突厥,南联陈国,与杨坚对抗。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相继起兵。赵王等“五王”也“阴谋滋甚”,“伏甲以宴”,使杨坚几乎遭“刺杀”。杨坚一面分兵三路,出击地方起兵;一面陆续灭除北周宗室诸王。几个月后,反对派的势力被消灭,年幼的周静帝只能完全听任其外祖父的摆布了。大象二年(公元580年),杨坚自称隋王,准备演出“禅让”的把戏。第二年二月,便出现了本节开头所写的那种情景。

2. 改革制度

隋文帝即位后,在政治制度方面多所厘定,为后代沿袭。

(1) 重定官制

文帝代周之后,立即废弃北周推行的六官之制,转而初步确立起三省六部制的格局。

中央设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五省。尚书、门下、内史三省为主管全国政令的核心机构。尚书省置令1人,左、右仆射(yè,音叶)各1人,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每曹设尚书1人,六曹尚书分统三十六侍郎。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改度支为民部、都官为刑部,以左仆射判吏、礼、兵三部事,右仆射判刑、民、工三部事。

五省之外,有御史台、都水台以及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九寺,还有国子、将作二寺(监)。

职事官之外,又置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大都督、帅都督、都督,共11等勋官;特进、左、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

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朝散大夫，共7等散官，作为荣誉称号，授给有功劳的文武官。

地方设官，最初沿袭北齐、北周的州、郡、县三级制，开皇三年废除郡这一级，实行州、县两级制。州分上上至下下，共9等。以刺史为一州之长，以长史、司马为辅佐。县亦分9等，以令为长，另有丞、尉、正为辅佐官。汉、魏以来，州郡县等地方长官都是自选僚佐、属官，北魏、北齐开始改由吏部选派。隋文帝定制：所有“品官，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①

武官设置，由军事卷叙述。

(2) 初兴科举

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的选官旧弊，在北周时逐渐被认识，开始注重“才干”。隋文帝即位后，彻底废弃旧制。开皇七年定制，每州每岁贡士3人。州、县保举贡士的标准是文章华美，特别优美者州可保举应秀才科，受特别考试。开皇十八年下诏，京官五品以上，地方官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②。这是“正史”上明确记载的以科举士，显示出科举制度的形成。史书记载，大都称隋炀帝始建进士科。但《旧唐书·房玄龄传》却写着房玄龄18岁“本州举进士”，以此推算，以隋文帝开皇年间(581—600年)已开进士科。

(3) 修订刑律

隋朝代周之后，文帝即命高颎、杨素等主持修定新律。裴政是主要修定人，上采魏晋旧律，下及齐梁，沿革轻重，务取平允。新律废除历代枭首、轘裂(车裂)等酷刑，除谋叛以上罪一概不用

^①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② 《隋书》卷2《高祖纪下》。

灭族之刑。死刑，分绞、斩 2 等。流刑，分 1000 里、1500 里、2000 里 3 等。徒刑，分 1 年至 3 年共 5 等。杖刑，分 50 至 100 共 5 等。笞刑，分 10 至 50 共 5 等。废除前代审讯酷法，规定责打不得超过 200，枷杖大小也都有规定。民有枉屈，可依次上告，直至朝廷。开皇三年，因刑部所奏每岁断狱数多达上万件，文帝认为刑律还是太严，又命苏威、牛弘等再次修订，删去死罪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杖等罪 1000 多条，仅留 500 条，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廐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 12 卷。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开皇律》。实施 3 年后，下令诸州长史以下、行参军以上官员，“并令习律，集京之日，试其通不”。同时，废除妻、儿连坐之法。开皇十二年下诏，各州死罪囚，“悉移大理（寺）案覆”，十五年又规定：“死罪者，三奏而后决。”^① 新定刑律，较之秦汉刑律有很大改进。

然而，在以权代法的社会里，法律条文与法律使用有很大出入。文帝本人在朝廷上就曾律外杀戮官员，还允许长官对下属“于律外斟酌决杖”。结果，造成“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能干，以守法为懦弱”^② 的混乱局面。

3. 统一南北

文帝代周建隋，控制的仅仅是大半个中国。当时，江陵尚有后梁，江南更有南朝的陈国。陈以建康（今江苏南京）为都，统治着长江以南的大片地域、西达两湖、两广，与隋对峙。

后梁是南朝梁武帝嫡长孙萧督投靠北周后，在江陵建立的一个附庸政权。萧督死后，传位萧岿。开皇二年，文帝纳萧岿之

^① 《隋书》卷 25《刑法志》。

^② 《隋书》卷 25《刑法志》。

女为晋王杨广妃，即后来炀帝萧后。萧岿死，萧综立。七年，萧综入长安朝见，萧岩趁机驱后梁文武官及 10 余万百姓投奔江南，文帝立即废掉后梁。紧接着，就准备渡江灭陈。

南朝更替，到了陈后主陈叔宝时，已经腐朽不堪，君昏臣乱，民吏共愤，注定要灭亡！文帝一登基，便有灭陈的打算。开皇元年三月，以贺若弼为吴州总管，镇广陵（今江苏扬州），以韩擒虎为庐州总管，镇庐江（今安徽合肥）。九月，以长孙览、元景山并为行军元帅，兴兵伐陈，命尚书左仆射高颎节度诸军。恰逢陈宣帝死，陈遣使求和，隋以“礼不伐丧”为借口班师。实际是灭陈时机不成熟，北方突厥大举南侵，形成对隋的更大威胁。文帝很快便确定了先破突厥、再灭陈国的战略方针。

在对付突厥的同时，采纳了高颎的献策，对陈为不断小股骚扰，因此“废其农时，焚其粮储”，同时麻痹其军心，最终造成“财力俱尽，陈人益敝”^①的状况。崔仲方提出“声东击西”的军事部署方案：长江上游“速造舟楫，多张形势”，下游各州“更帖精兵，密营渡计”。陈必然在上游“令精兵赴援”，隋军在下游“即须择便横渡”^②。

经数年准备，在击破突厥南侵之后，开皇八年三月下诏伐陈。文帝的诏书列举了陈后主 20 条罪状，抄录成 30 万份散发江南，造成舆论攻势。十月，设淮南行台省于寿春（今安徽寿县），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总成灭陈之政令。晋王杨广、秦王杨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总共八路兵马，统兵总管 90 员，军兵 51 万多人，皆受晋王杨广节度。左、右仆射高颎、王韶分别为晋王

① 《隋书》卷 41《高颎传》。

② 《隋书》卷 60《崔仲方传》。

元帅长史、司马，参决军中一切事务。

面对如此攻势，陈后主君臣仍以“王气在此”，“长江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不加防备，还是“奏伎、纵酒、诗赋不辍”^①。开皇九年大年初一，陈后主君臣尚在睡梦中，贺若弼、韩擒虎已趁守军酒醉偷渡过江。20天后，隋军攻入建康皇宫，陈后主与贵妃张丽华等藏在景阳殿外的枯井中，被隋军兵士用绳子拉上来投降了。长江中、下游的陈军，听说建康城破、后主投降，纷纷解甲归顺。至此，对峙了近300年的南北政局，归于一统。

陈亡以后，江南旧习依然。隋委派地方官的制度，遭到顽固抵制。一时间，自长江南岸至泉州，再到岭南，士族和土豪相继起兵。有的称天子，置官署；有的称大都督，领州县。“陈之故境，大抵皆反，大者有众数万，小者数千，共相影响，执县令，或抽其肠，或齎其肉食之。”^②文帝派杨素为行军总管，率兵征讨。先平江南，再定闽越，最后会同高凉洗夫人安抚岭南。大约两个月，到开皇十年年底，陈旧境全部平定，隋的制度才渐次得以推行，统一形势日趋稳定。

4. 勤劳思政

唐朝初年，对隋文帝的评价普遍认为他是一位“勤劳思政”的“励精之主”^③。史书这样记载：文帝“每旦听朝，日昃忘倦，居处服玩，务存节俭，令行禁止，上下化之。”^④

(1) 躬勤节俭

① 《资治通鉴》卷176 长城公祯明二年十二月。

② 《资治通鉴》卷177 文帝开皇十年十一月。

③ 《贞观政要》卷1《政体》。

④ 《隋书》卷2《高祖纪下》。

在历代帝王中，隋文帝是以勤于政事、务存节俭著称的。

勤于政事，除了坐朝处理军政大事，从早到晚，不知疲倦之外，文帝更经常下到社会当中，路遇上书奏事之人，即驻马“亲自临问”。有时派人到各地暗中采听民情，了解吏治得失。史称：“人间疾苦，无不留意”。开皇十四年，关中大旱，引起饥荒。文帝派左右之人出宫，看视百姓所食。带回来的都是些豆渣、杂糠，文帝“流涕以示群臣，深自咎责”，决定亲自带领关中饥民“就食于洛阳”，取消御膳中的酒肉之设。第二年东拜泰山，路上与就食洛阳的饥民相遇，命左右随行不准驱赶，饥民与文帝的侍卫“参厕”而行。遇有扶老携幼者，文帝还给让路，“引马避之，慰勉而去”。在道路艰险处，见有负重者，则“令左右扶助之”。到达齐州（今山东济南），文帝仍以民情为念，立即“亲问疾苦”^①。

与勤政并行，文帝一生都十分简朴。早在北周辅政时，便提倡节俭，积久成习。“其自奉养，务为俭素，乘舆御物，故弊者随宜补用；自非享宴，所食不过一肉；后宫皆服浣濯（huàn zhuó，洗过）之衣。”^②一次，文帝配止痢药需用胡粉1两，找遍整个后宫竟没找到。还有一次，要找一件织成的衣领，后宫也没有。上行下效，文帝在位的24年间，整个社会形成了节俭的风尚。一般士人，便装多用布帛，饰带不过铜铁骨角之类，很少有人穿绫罗绸缎，更没有佩金带玉的了。独孤皇后尚简，但性尤妬忌，这也促成文帝“傍无私宠”。独孤皇后卒，文帝也仅宣华、容华二贵妃而已。

（2）奖惩严明

文帝本人躬勤节俭，使其在吏治方面尤其注重奖良惩贪。

^① 上引均见《隋书》卷2《高祖纪下》。

^② 《资治通鉴》卷180文帝仁寿四年七月。

岐州刺史梁彦光多年有惠政，“奏课连最，为天下第一”。开皇二年，文帝驾临岐州（今陕西凤翔），知其能干，下诏褒奖。梁彦光后来调任数州，都能够“以德化人”，使得“吏民感悦”^①。

县令之中，房恭懿为政在京畿各县称“最”，文帝召至卧榻前，“访以理人之术”，认为很有才干，便破格提拔为州司马。所到之处，“有异绩”，“政为天下之最”，文帝又破格提升他为州刺史。同时，对各州官员表彰房恭懿“志存体国，爱养我百姓”，“令天下模范之，卿等宜师教（xiào，受启发）也。”^② 直至文帝后期，仍然很注意县令的政绩。临颖令刘旷，史书记载称其为“不知何许人也”，但其“清名善政，为天下第一”，文帝闻知则召见他，认为“若不殊奖，何以为劝”^③，下优诏破格提拔为莒州刺史。

另一方面，对于贪残不法的官吏，惩处尤其严厉，甚而过于杀戮。一次，文帝命身边侍臣送西域朝贡使出玉门关，此人所到之处，都接受地方官馈赠的“小物”或鹦鹉、麋皮、马鞭之类，文帝“闻而大怒”，“亲自临决”。后来，他甚至暗中派人给地方官送贿赂，一有受贿，立即处死，决不宽容。

就是亲生儿子，也因贪残被文帝惩处了好几个。秦王杨俊，文帝第三子，官至并州总管二十四州诸军事。初有政绩，大加奖励。后来渐渐奢侈，违犯规定，“出钱求息，民吏苦之”。再后更加放肆，“盛治宫室，穷极侈丽”。文帝发现后，免其官，勒令“就第”，即禁闭起来。太子杨勇，也因自身好色奢侈才被文帝疏远，加之独孤后、杨素、杨广等串通一气，最后遭废黜。

① 《隋文》卷 73《梁彦光传》。

② 《隋文》卷 73《房恭懿传》。

③ 《隋文》卷 73《刘旷传》。